

法 院 公 告

季忠、祖琴芬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与被告季忠、祖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闽 0681 民初 4832 号]，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23291.53 元及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的利息、罚息 23674.59 元，并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、罚息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2000 元；3、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漳州开发区南海西路 8 号君悦黄金海岸 6 幢 508 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为：闽（2019）漳州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050 号、0005051 号】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等）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上午 9 点 00 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